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76.10.6 七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
85.1.16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
93.6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
96.12.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98.11.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為研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之，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各系所得推薦學生一名列席本會議。

第三條：前項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：以系所為單位，推選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每單位至少一名代表，各單位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（含）則增加代表一名，唯同一單位教師代表最多不得超過三人。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可連選連任。

二、職員代表：由本學院編制內職員（含助教）互選一名。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可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：本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於會議三日前以書面通知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如委員不克出席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投票時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為通過，惟表決重大事項（如增設系所、更改院名、系所名、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）時，則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